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14號

原　　告　僑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永年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帝一燒烤餐坊即陸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判決主文第二項、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、第四項，更正第二項為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